

证券代码：839296

证券简称：方大咨询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、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宗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2024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，现拟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宗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李宗峰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宗峰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肖伟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肖伟艳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肖伟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军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赵军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赵军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军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军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军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陈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陈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王震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俊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刘俊锋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刘俊锋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